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水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794877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捌仟元，就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8年2月2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1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599,000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794877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然尚須經

提示後始得請求利息，故應以提示日（即111年1月5日）為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自110年1月5日起算利息，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